

宝 鸡 市 商 务 局
宝 鸡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宝 鸡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宝 鸡 市 公 安 局
宝 鸡 市 民 政 局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宝 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宝 鸡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件
宝 鸡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宝 鸡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宝 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宝 鸡 市 城 市 管 理 执 法 局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宝 鸡 市 分 行
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宝 鸡 监 管 分 局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宝 鸡 市 税 务 局

宝市商发〔2024〕50号

宝鸡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《宝鸡市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

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主管部门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辖内各监管支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宝鸡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宝鸡市商务局

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宝鸡市公安局



宝鸡市民政局



宝鸡市财政局

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

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


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2024年6月13日

宝鸡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陕西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4〕22号）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顺利实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展，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和新趋势，以提高技术、能耗、排放等标准为牵引，以政策激励鼓励为着力点，创新方法、细化举措，积极推动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和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逐步建立“去旧更容易、换新更愿意”的有效机制，积极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扩大，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，力争到2025年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长50%以上，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20%以上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%以上；到2027年，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以上，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%以上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汽车换“能”

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，着眼于新车、二手车、报废车、

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畅通循环堵点，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。

1. 鼓励汽车报废更新。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积极推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我市顺利实施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，引导车主综合油耗、故障率、维修成本、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，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，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，补贴1万元；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，补贴7000元。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支持汽车置换更新。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，发放汽车消费券500万元，依据消费者购买新车金额，分别给予2000、3000、4000元购车补贴，同时参与二手车置换的增发1000元置换补贴。鼓励各县区依据实际情况，出台支持政策，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消费活动，促进汽车更新消费。支持汽车销售企业优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，采取贷款贴息、置换补贴等方式开展汽车换新活动，掀起新一轮汽车消费热潮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持续扩大二手车消费。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

体备案管理，鼓励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。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，促进二手车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加强二手车出口企业培育，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，不断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。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“反向开票”、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，破除各类隐形障碍。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，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、降成本、提效率。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、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，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，明示车辆基本信息、重要配置、价格等内容。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按照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交易档案，完善信息报送，切实做好升限纳统。
（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强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，有序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点经营，引导企业拓展业务范围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，便利车主交车。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，并向下游钢材、有色金属、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。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，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方式，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，有效防范安全、环保风险。
（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。积极开展汽车促销、巡

展等活动，着力办好全市春秋两季大型车展，采取发放优惠券、换新补贴等方式促进汽车以旧换新。支持汽车改装、汽车租赁、汽车赛事、房车露营、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、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，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。鼓励各县区出台支持政策，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、旅游景点、商场超市等管理区域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动家电换“智”

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行动，以便利城乡居民家电换新为重点，加强产供销、上下游、政银企、线上下协同联动，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，全面释放家电以旧换新市场潜能。

6.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换新。大力促进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，支持家电销售企业采取换新补贴、满减打折等方式开展以旧换新线上线下促销活动，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或节能水平的绿色家电产品。支持各县区采取发放消费券等方式，对购买一、二级能效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置换补贴，引导居民淘汰老旧家电。鼓励各县区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。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企业融资支持力度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。优化消费信贷审批流程，推广线上即时办理，扩大家电消费信贷。落

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做法，为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宝鸡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。推动家电维修服务企业通过设立便民维修网点、优化服务渠道等方式，提供在线下单、预约上门、配件自选等服务。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制定、宣传和推广家电配送、安装、维修服务标准，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。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提供上门“送新”、返程“收旧”服务，优化线上线下家电维修服务，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。加强废旧家电循环利用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回收网点、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，提高废旧家电回收、中转和集散效率。积极争取中省政策支持，对企业建设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、交易市场给予补贴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、建设、运营等方面“两网融合”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》的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给予支持。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“小修小补”便民地图，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。（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

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

实施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行动，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，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，促进智能家居消费，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。

9. 支持家装厨卫换新消费。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，积极扩大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的，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给予补贴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，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，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，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。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、家庭装修等消费，支持金融机构联动家装企业，推出“金融+家装”消费套餐，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。(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0.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鼓励街道、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，提供家具临时存放、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。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，建立“公益维修队”开展入户检修、评估，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。支持家装企业联动回收企业进农村、进社区，向居民提供家装、家居、厨卫等消费品上门“送新收旧”服务，推动高质量智能家居厨卫消费品更多更便利进入居民生

活。（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打造家居消费新场景。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、健康卫浴、家庭安防、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，鼓励家装家居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，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，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，推动样板间进商场、进社区、进平台，并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，满足不同居民的多样化消费需求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优化家居市场环境。鼓励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，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，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。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，组织开展“诚信装企进社区”活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人行宝鸡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分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负责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任务落实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落实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人行宝鸡市分行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分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加强政策支持。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资金，扎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申领、审核及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直达消费者。加大市县区财政资金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，以“消费促进年”系列活动为统领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，采取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汽车、家电、家装厨卫以旧换新。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消费信贷产品，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，为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金融信贷保障。(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宝鸡分局、人行宝鸡市分行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区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媒、纸媒等多种渠道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引导，并开通咨询热线，积极做好政策解答。各有关企业要通过自媒体、海报、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活动，大力营造全媒体、多维度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切实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知晓率和参与度。(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加强管理监督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和组织管理，做好风险防范，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积极践行诚信经营理念，严防企业借机涨

价、违规骗补等行为，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
责任。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各类消费
品以旧换新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省商务厅，各县区人民政府

宝鸡市商务局

2024年6月13日印发